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财经大学

机构负责人：杨凯

项目负责人：沈鑫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最终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与主要职责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5号）设立，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省食药监局设17个内设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13〕35号文规定的主要职责共有11部分内容，如：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制

定全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跨区域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等。

（二）部门人员安排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省食药监局本部、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数合计 6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1 人，事业编制 533 人）；离退休人员共 165 人（其中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60 人）。

（三）部门绩效目标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家总局、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切实履行职责，完成上述主要工作任务，坚持把食品药品安全放在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予以谋划，按照“四

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1。

表 1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主要绩效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预期值
1	抓好基层，稳定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监管队伍，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确保“四有两责”落到实处	100%
2	深化改革，推行“双随机”检查机制、深化注册审批制度改革，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00%
3	保障民生，启动“智慧食药监”、农贸市场食品快检工作，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100%
4	科技引领，升级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加大科研力度，应用大数据、加快监管信息化步伐	100%
5	重典治乱，通过“清源行动”、综合性惩戒措施，严惩食品药品违法犯罪	100%
6	统筹管理，从监督抽检工作的队伍建设、机制构建完善监督检查抽检机制	100%
7	齐抓共管，开展一系列食品安全工作，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100%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总局）、广东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围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的总体目标，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涵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四品一械”（即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下同）安全监管，着力完善监管体系，扎实推进社会共治，以及构建信息化共享等五大

方面，全年度主要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十大项（详见表 2）。

表 2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实施
检查员队伍	研究制定关于建立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施方案
监管机构	全省各市、县（区）争取独立设置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
考评办法和考核方案	1. 进一步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考核办法； 2. 修订 2016 年食品安全考核方案。
监管体系	1. 制定《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 出台一系列配套文件，构建“1+N”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
安全专项整治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肉制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
安全宣传	1. 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2. 举办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科普活动、科普讲座等； 3. 与广州市局共建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体验馆； 7. 拍摄一部高水平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专题宣传片；
一致性评价工作	要完成 173 个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1391 个批文，涉及 102 家企业
信息化与民生实事	1. 启动“智慧食药监”项目建设； 2. 在全省 1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监测。
食品安全城市	1. 启动创建珠海、中山成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 2. 起草《广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评价标准》。

（五）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表 3、表 4、表 5）显示，支出预算主要是项目支出预

算，实际支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表 3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单位：万元）

支出总预算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093.83
	(21560.63, 占比 31.53%)	日常公用经费: 267.26
68373.03	项目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6880.89
	(46812.41, 占比 68.47%)	行政事业类项目: 14171.93

表 4 2016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支出安排表（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31.77	231.77
科学技术支出	0.00	412.53	412.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65	0.00	371.6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88.97	46104.10	67,293.08
节能环保支出	0.00	60.00	60.00
其他支出	0.00	4.00	4.00
合计	21,560.63	46,812.41	68,373.03

表 5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调整收入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比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231.77	231.77%
科学技术支出	376.00	412.53	109.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71	371.65	124.8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831.44	67,293.08	89.93%
节能环保支出	12.00	60.00	5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范围

按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省食药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资金，内容涵盖该部门在 2016 年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情况。主要的资金分配及年度决算如下图 1 所示：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占 98.14%，其中用于食药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占 76.35%，行政运行占 21.38%。（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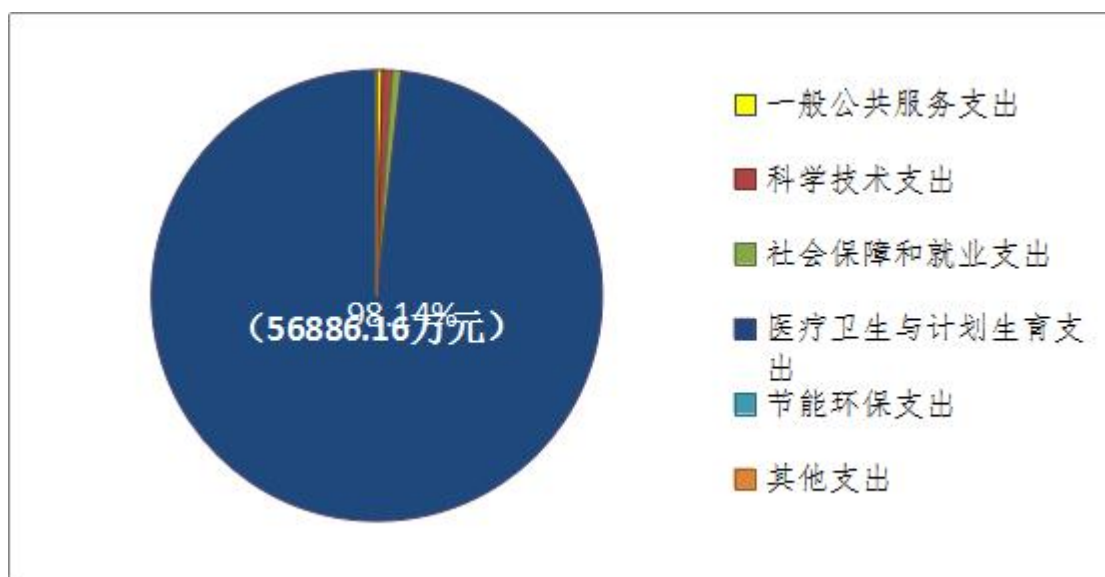


图 1 省食药监局资金分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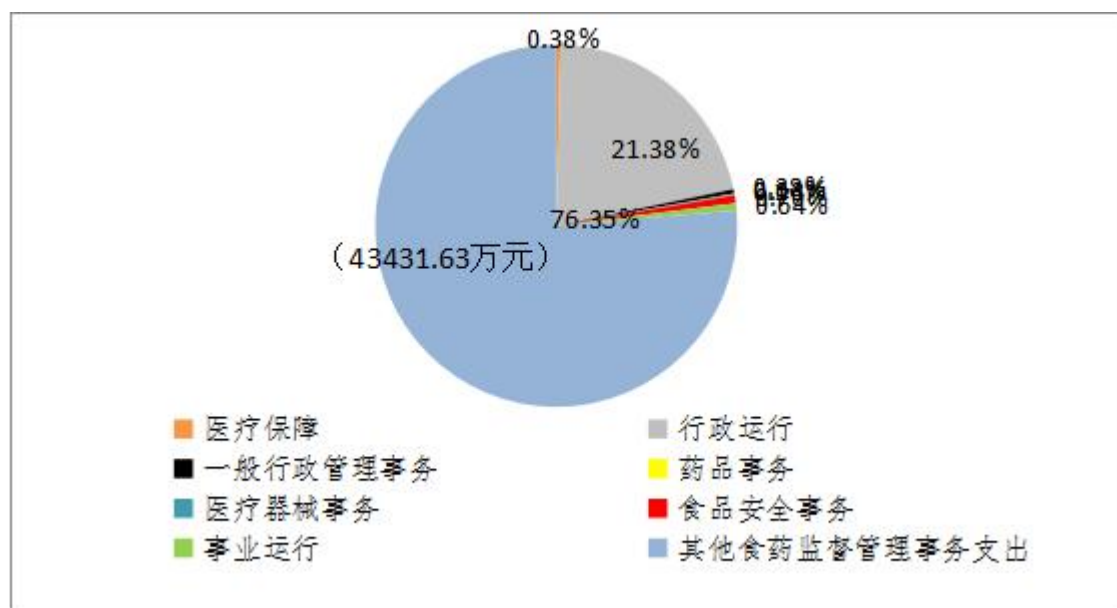


图 2 用于医药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资金分配图

(二) 总体自评结果

1. 自评绩效等级

2016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省食药监局深入开展专题调研，科学分析预判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期末，着力构建起体制机制统一权威、技术装备先进精良、队伍素质专业过硬、监管能力科学高效、社会共治人人参与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省食药监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数为 90 分。

2. 履职效益

省食药监局围绕上述目标要求，确立了坚持五大原则：坚持执法为民、依法监管，坚持改革创新、科学监管，坚持强化能力、全程监管，坚持预防为主、风险防控，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共治；建设了七大工程：执法装备达标建设工程、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工程、示范创建引领建设工程、“智慧食药监”建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工程和科普宣传教育建设工程；构建了十大体系：构建职责清晰责任体系、构建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构建科学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严厉法治监管体系、构建权威规范执法体系、构建保障有力支撑体系、构建高效应急管理体系、构建效能优先服务体系、构建多元社会共治体系和构建对外交流合作体系。通过创新科学监管理念，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食品药品监管模式的转变，不断推动“两责”的有效落实。

三、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组分别对省食药监局各部门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质量进行评审，通过分析，评定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8.97 分。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来看，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在目标设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

绩；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方面则要进一步加强。（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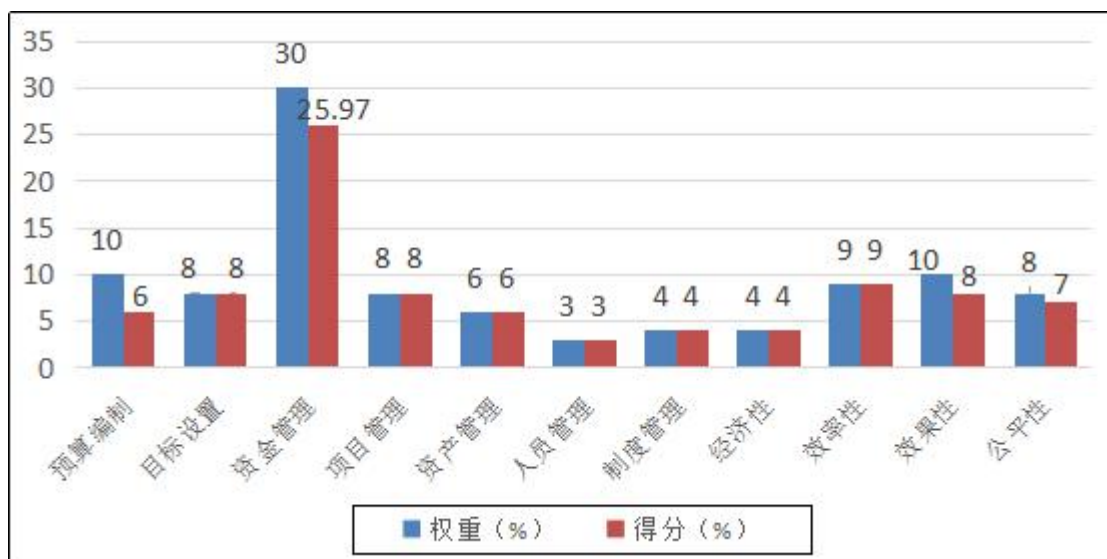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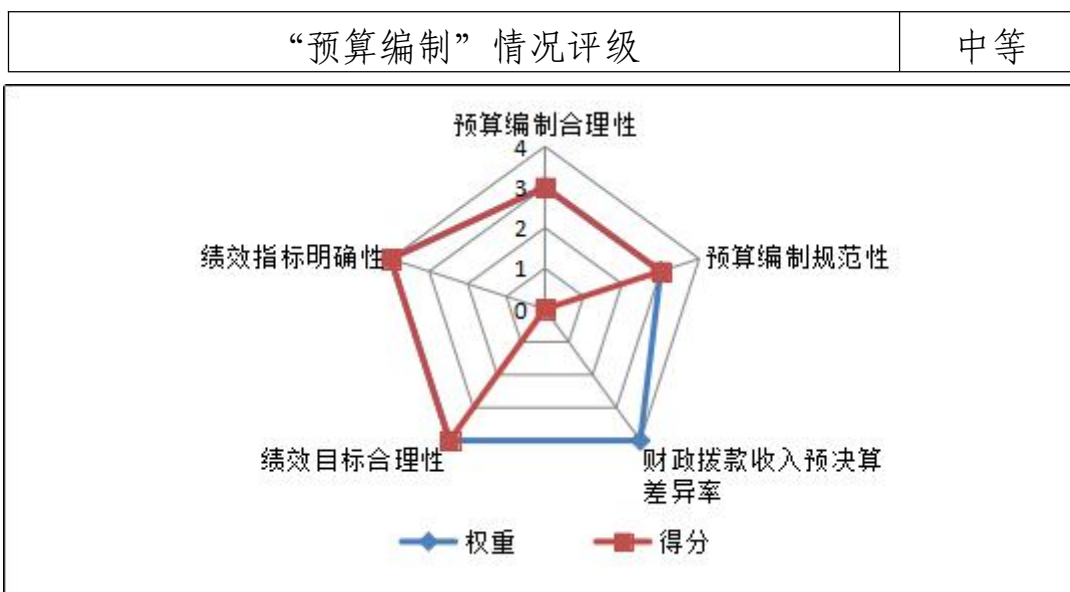
图3 省食药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图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6）显示，该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指标得分率为77.78%，绩效表现为中。

表6 预算编制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77.78%	预算编制 得分率：6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
	目标设置 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察省食药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的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充分体现了“两个符合”：符合本部门职责和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现场评价资料显示，省食药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

财预〔2014〕180号)等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编制要求。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省食药监局2016年度预决算报表,年初预算数为30,759.19万元,年中调整数为23,446.86万元,剔除省财政于2016年12月下达2016年省直事业单位及事业编制人员绩效考核经费247万元,2016年度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2,084.86万元,即年中调整21,115.0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41%。根据对照评分标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省文化厅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得分为0分。

(4) 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

省食药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2016年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把食品药品安全放在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局予以谋划,目标具体、明细,既有总目标又有每类分项的具体目

标。定量与定性的可衡量目标明确，项目目标结果实施进度计划明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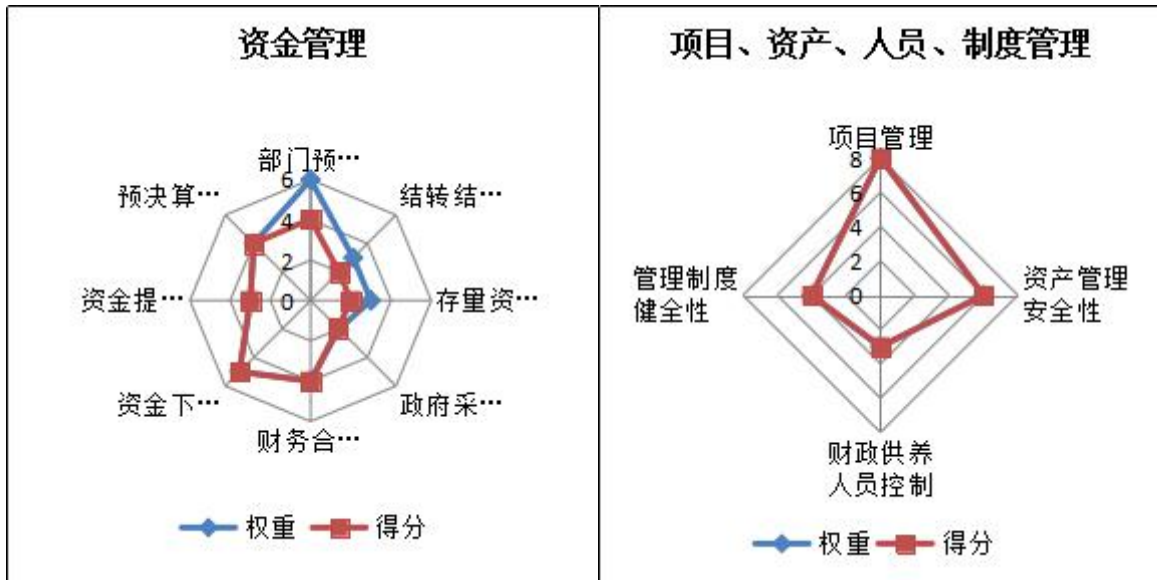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方面，考核部门的资金管理水平。该指标分值 51 分，评价得分为 46.97 分，得分率 92.1%（见表 7），评价等级为优。

表 7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 执行情况 得分率：92.1%	资金管理 得分率：86.5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7.33%
		结转结余率	66.67%
		存量资金效率性	66.67%
		政府采购执行率	96.5%
		财务合规性	100%
		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项目管理 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程序	100%
		项目监管	100%
	资产管理 得分率：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人员管理 得分率：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00%

制度管理 得分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	---------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结转结余情况、存量资金变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八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97 分，得分率 86.60%。

按照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17〕34 号)的规定，省财政厅核定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85.13 万元，本年收入 54,206.05 万元(当年预算总额)，本年支出 57,963.96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合计 64,891.18 万元，年末

结转和结余 6,927.22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13%。其中，省财政于 2016 年 12 月下达 2016 年省直事业单位及事业编制人员绩效考核经费 247 万元，2016 年度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 2,084.86 万元，合计 2,331.86 万元，考虑上述客观因素后，财政下达资金为 62,559.32 万元，本年支出 57,963.96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2.65%，当年预算总额 51,874.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为 4,595.36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9%，预决算差异率为 41%。（详见表 8）

表 8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表

省食药监局2016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表				
内容	决算数(万元)	调整数据(万元)	调整后数据(万元)	数据来源及说明
一、财政下达资金数	64,891.18	-2,331.86	62,559.32	财决批复04表，剔除2,331.86万元（2016年12月下达及因政策等因素（非部门原因）不能下达和支出的资金）
1、上年结转数	10,685.13		10,685.13	财决批复04表
2、当年预算总额	54,206.05	-2,331.86	51,874.19	财决批复04表，剔除2,331.86万元
(1) 年初预算数	30,759.19		30,759.19	《2016年预算汇总表》
(2) 年中调整数	23,446.86	-2,331.86	21,115.00	《2016年预算汇总表》和《2016年决算报表》，剔除2331.86万元
二、当年决算数（预算实际支出数）	57,963.96		57,963.96	财决批复04表
三、当年结转结余数	6,927.22	-2,331.86	4,595.36	财决批复04表，剔除2331.8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3%		41%	(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年初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五、结转结余率(%)	13%		9%	当年结转结余数/当年预算总额
六、存量资金效率性	35%		-10%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		97%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该指标分为基本支出完成率和项目支出完成率，分值共 6 分，评分得分 4.04 分，得分率 66.6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率为 98%，指标满分 2

分，得 1.96 分；项目支出完成率为 52%，指标满分 4 分，得 2.08 分（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上表“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预决算情况表”显示，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的结转结余率考虑客观因素后为 9%（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2 分）。

（3）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省食药监局 2016 年末的财政存量资金总规模考虑客观因素后为 4,595.36 万元，2015 年末的财政存量资金总规模考虑客观因素后为 5,114.93 万元，存量资金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1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2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3 分，得分率为 97%。2016 年度省食药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2,855.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2,092.76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5）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核查评价时，未发现省食药监局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

程序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现象，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经过核查评价资料，省食药监局的转移支付资金均能按新《预算法》的要求及时下达，2016 年度未发生一般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在预算批复后 60 天内下达，因此该项得满分。

(7) 资金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经核查评价资料，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未发生应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按要求应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795 万元，已申请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0,160 元，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8%，得满分（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满分）。

(8) 预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食药监局已经按新《预算法》及省财政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 2016 年度预算和决算相关信息，并对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

(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7 分, 得分率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省食药监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 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得分率 100%。

4. 人员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人员管理状况。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

5. 制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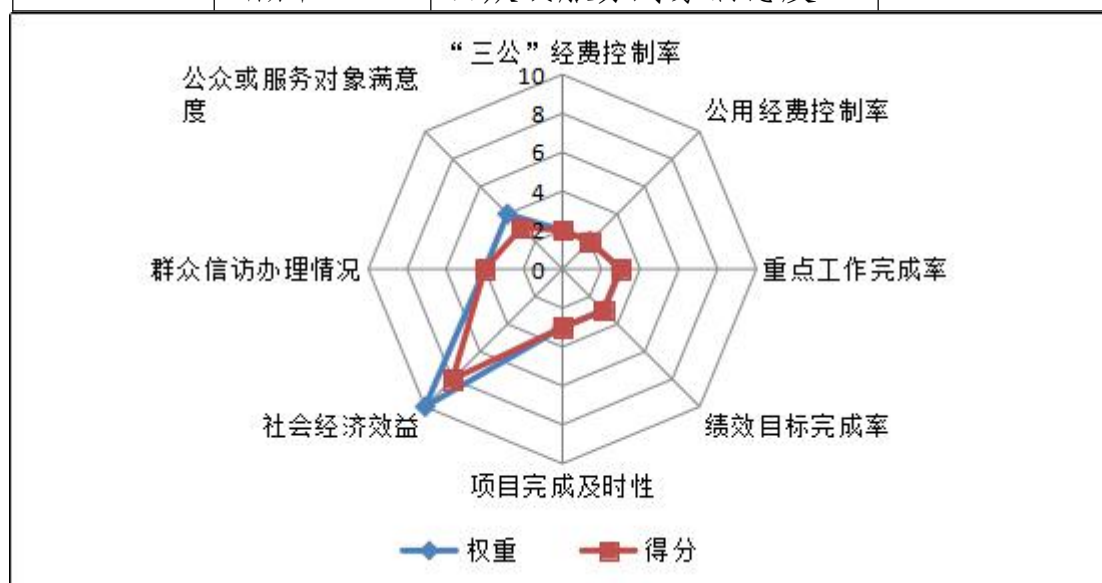
该指标主要从健全性角度考察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情况。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三)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所示。省食药监局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率 90.32%，绩效等级为优。

表 9 预算使用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得分率: 90.32%	经济性 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效果性 得分率: 80%	社会经济效益	80%
	公平性 得分率: 87.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和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省食药监局《2016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520.43万元，实际支出231.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4.56%。（见表10）（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得2分）。

表10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控制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35	80.05	228.7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5.43	126.69	32.04%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43	126.69	32.04%
3. 公务接待费	90.00	25.13	27.92%
（1）国内接待费	90.00	25.13	27.92%
支出合计	520.43	231.88	44.56%

（2）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省食药监局《2016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6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为2840.08万元，实际支出1557.9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4.86%。（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

用经费总额，得 2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文化厅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7 分，得分率为 96.67%。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食药监局开展的一些相关工作任务对广东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反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根据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核对结果，省食药监局在 2016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在全省 1000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

感。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调查、群众信访情况来反映社会公众对省食药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四、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高，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并获得良好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定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8.97 分，绩效等级为“良”。从 11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目标设置、项目管理、预算编制、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经济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而在资金管理方面仍提升有的空间。

五、主要绩效

（一）构建了涵盖纵横两个方向的监管体系。根据新的《食品安全法》，在全国率先修定出台《广东省食品安全条

例》，同时加快《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立法工作。着眼实现监管职能和方式从注重事前行政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印发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围绕落实《实施意见》，从14个方面，陆续制（修）定出台70多个配套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形成“1+N”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体系，构建横向涵盖食品药品监管全过程行政行为、纵向涵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有层级的工作机制。与此同时，加快推进制定完善监管工作规范，包括监管清单、监管标准、监管责任，明确监管什么、如何监管、谁来监管，做到有制度就有流程，有行为就有痕迹，有工作就有评价，有监管就有责任。另外各地也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着力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法治保障。

（二）优化了办事程序，加快了审批速度。按照国家总局统一部署，分别出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实施方案，加强宣贯和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研究，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试点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与此同时，不断优化服务，加快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评审批速度，做好创新药的受理和核查工作，以及药品技术转让审评审批工作。据统计，2016年全省共计受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47个，居全国首位；一类新药申报数量50个，创历史新高，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省局内设机构设置，实行集中审批。全面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编制许可审批岗位操作规范，修订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实现许可目录、网上办事大厅和省局办事指南的协调统一，扎实推进许可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等五项业务全面实现无纸化网上审评审批，行政许可业务均达到比审批时间提速 40% 的目标。扎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全面构建“五位一体”行政许可阳光公开体系，实施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外实时公示许可信息、对内主动推送许可结果、定期发布行政许可公告、开放式数据库查询和许可进度查询等五项举措。切实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确保产品注册、生产经营许可、行政处罚案件等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全省系统各级政务网站共公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839 例，省局公众网转载公布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信息 51 例。

（三）强化了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的力度。省食药监局依托“智慧食药监”日常监管信息系统，按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定，科学划分各项监管事权，分别确定省、市、县（市、区）直接监管企业，并划定监管网格，建立“下沉两级”网格监管团队，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

底、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新机制。目前全省已划分各级各类网格 7960 个，网格监管团队 7365 人，覆盖全省 100 多万家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提高“双随机”在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中的比例。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全省进行随机抽查 32819 家次。积极推进食品药品风险防控。强化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研判，搭建风险交流平台，有效处置风险点。主导完成总局委托编制的体外诊断试剂等 4 个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环节风险清单和检查要点，在全国率先对使用单位医疗器械质量开展飞行检查。化妆品安全风险监管模式为全国化妆品监管工作提供了经验，得到国家总局充分肯定。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大力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工作，“明厨亮灶”餐饮单位达到 106438 家，为去年的 3 倍；积极开展创建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单位）和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活动，目前已建成食品安全示范街 64 条，新创建化妆品示范街 140 条，实现了全省各县区示范区建设的全覆盖。保健食品监管探索“一评价、一堂课、一现场、一公开”的督导评价新模式。全面推进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省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00% 符合规范要求。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联合广西、海南、

香港、澳门等省（区），按照“实案、实兵、实装、实地”的要求，采取现场演练、插播外景视频片段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首次成功举办了“泛珠三角区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经国家总局高研院综合质量评估为 98 分，名列总局六大国家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性演练第一。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规范“四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组建全省食品药品抽样员队伍，开展全省抽样员培训，着力提高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全省全年完成食品药品抽检 26 万批次，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分别为 95.82%、99.21%、97.7%、95.6%、95.5%，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总体平稳。

（四）落实了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意见》，与各市签订《2016-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强化各级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的属地责任。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地政府及 12 个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在广州、深圳、佛山和珠海、中山市开展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初步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根本指标的食品安全城市考核评价体系。全省有 53 个县（市、区）划定了活禽经营限制区，实施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防控 H7N9 等流感病毒效果明显。率先在全国发布《“互联网+食品药

品监管”行动计划方案（2015-2020年）》，“智慧食药监”项目正式启动，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检验检测、食品追溯等系统已初步建成，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新增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等重点品种。全省各级共投入专项经费2.2亿元，对全省1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全年全省开展快检蔬菜和水产品共计265.2万批次，筛查发现并销毁了9574批次共96064.62公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其中蔬菜类7971批次共83098公斤，水产品类1603批次共12966.53公斤，有效提升了广大市民消费信心。

（五）查处了大量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省食药监局组织开展了各类专项整治。重点包括有：滴眼剂生产、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经营、血液安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专项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冷链专项检查、定制式义齿生产专项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肉制品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专项体系检查；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开展大米生产、乳及含乳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行业专项检查；打击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凉茶等食品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化妆品安全“打击非法生产、打击非法添加、打击非法标签、打击非法营销、规范注册备案”专项整治等等，各项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有效净化了生产经

营环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实施重大案件“下管一级”，着力规范基层执法办案，防止地方保护主义，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食品药品“两法衔接”工作，会同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了《广东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对移送案件、提前介入、联合执法、联合督办以及信息共享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与此同时，省局还与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的《关于规范食品药品案件信息发布的指导意见》，两部门就食品药品案件信息发布主体、发布程序和发布方式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联合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犯罪“清源行动”、打击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雷霆行动”、打击保健食品非法添加“蓝剑行动”等三大专项行动。全省全年立案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28475 宗，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772 宗，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45 张，责令停产停业 63 宗，捣毁窝点 982 个，罚没款合计 2.59 亿元，同比增长 60.1%。办案质量大幅度提升，涉案货值金额 20 万以上案件 89 宗，百万以上案件 34 宗，千万以上案件 3 宗。其中广州 6·14 特大制售假药案涉案货值约 1.8 亿，英德 1·20 假冒化妆品案涉案货值 3800 多万元，深圳 3·5 假药案涉案假药货值高达 3000 余万元，佛山网络销售假冒保健食品药品案货值约 500 万元，有力打击了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

(六) 提升了食品药品安全检测水平。省食药监局成功地争取到中央财政支持，推动湛江、茂名、阳江、揭阳、潮州、惠州、清远、韶关等市食品安全检测能力项目建设获得国家发改委第一批立项。梅州、河源、肇庆、云浮、珠海和江门等市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以及清远连州、英德及湛江廉江、奋勇高新区等 4 个县级食品安全检验资源整合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立项批复。省药品检验所承担《中国药典》附录方法中药用辅料功能性评价方法研究，填补有关方面基础研究的空白；首次出版微生物限度检查法专著《药品微生物限度检查方法实例》，为有效执行《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提供技术指导和参考依据；向国家总局上报 10 个补充检验方法、涉及 70 多种非法添加成分检测。检验能力涉及 8 大领域 1733 项，累计荣获国家专利授权 31 项，快检快筛专利 29 项。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推出了产品线检验模式，通过跨检验室组合，整合检验资源；推进分检验室建设，东莞松山湖检验室实现整体搬迁，深圳检验室与坪山区合作取得实质进展；全年参与实验室比对 16 项，199 项扩项工作通过了国家实验室评审；申报科研项目 5 项，组织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项目 35 项。省食品检验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实验室顺利通过了 CMAF 扩项评审和 CNAS 复评审，具备 24 大类食品 276 个产品 450 个参数的检验资质；成为国家认监委、国家总局等部门公布的第三批食品复检机构之

一；酒类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取得新成果。审评认证中心全年完成药品 GMP、GSP 认证检查和医疗器械注册核查 725 家次，各类许可项目现场验收 937 家次，各类产品注册审评 5056 件；顺利承接国家总局下放的无菌药品 GMP 认证工作；高效完成药品技术转让技术审评 44 个品种，同比增长 57.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率先建立了集辅助报告、智能搜索和信息服务等为一体的“中国医院药物警戒系统”，成功地在我省 20 家医疗机构推广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监测指标全国领先；开展了药品批号间风险计算机建模识别等项目的探索研究。省执业药师中心充分发挥药学服务职能，完成 30558 名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广东省食品药品快检技能竞赛，在全系统掀起学习新知识和新技能的热潮。

（七）扩大了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效果。深入普及新法新规。围绕《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通过全省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举办宣贯培训、召开新闻发布会、在多种媒介专题报道、制作传播“安安说法”系列宣传片、开展知识竞赛、印发条例单行本和画册、编印两个地方条例的释义等措施，广泛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举办丰富多彩宣传活动，各地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月”为契机，突出优势特色，打造地方宣传亮点，组织开展了形式

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宣传周期间，全省共组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7332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139 次，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 3778 次，制作专题展板 33.8 万块，发放宣传册（资料）270 万份。大力普及食品药品科普知识。搭建了科普宣传教育“五大载体”：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打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体验馆、开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进基层活动。目前，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和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进基层活动已经拉开了帷幕，正在有组织有计划地展开，其他项目也在加快筹备中。另外，全国首部大型食品安全科普公益纪录片《食品安全》拍摄工作也已进入后期制作。开展保健食品“小手拉大手”专题宣传，以及举办“科学认识保健食品”老年人群专题讲座，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派发食品安全科普手册，提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发挥行业组织对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作用，召开食品行业社会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动组建广东食品药品打假协会，调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治。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省局政务服务中心加挂了“投诉举报中心”牌子，全省各级投诉举报机构共接收、录入各类投诉举报信息 104587 宗，按时办结率保持在 95%以上。此外，粤港澳食品风险防控合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六、存在问题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尚存在一些问题亟待改进与完善，主要表现在：

（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

1. 部分食品中污染物残留现象仍然存在

小型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速冻食品、方便食品和水产制品存在微生物污染现象。食品的卫生指标菌与食品的腐败变质和被细菌污染的程度密切相关。一般而言，食品中卫生指标菌的数量越多，食品腐败变质的速度越快，对人体健康形成的危害风险也越高。广州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16 年对广东省内市场流通的 6 类食品中微生物的检验结果显示：速冻食品、方便食品和水产制品检出不合格样品，抽检的 6 类食品微生物项目中不合格批次最多的是菌落总数（菌落总数是食品污染的指标菌，代表食品整体污染程度）。

2. 预防和查处违法添加行为方面存在不足

虽然省食药监局印发了《广东省重点食品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和区域特色食品特点，将 10 类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品种，并通过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添加非食品级氧化钙，滥用食用明胶、含铝泡打粉等违法行为，但违法添加各类非食品原料，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各种食品添加剂的现象仍然屡禁不绝。我国商品分类中的食品添加剂种类有 35 类，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食品添加剂”有 2000

多种，含添加剂的食品达万种以上，省食药监局在预防和查处违法添加行为方面仍显不足。

3. 对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广东省以及各地市食药监局在各类食品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工作中不时发现部分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擅自改变获证时生产条件、超许可范围生产的现象，尤其是街头巷尾的各类奶茶店、甜品店和火锅店这类小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评价工作组街头访查也发现，一些火锅店经营范围没有凉菜，但菜单上却有凉拌木耳等凉菜，不少消费者也都点了凉菜的现象，说明这类摆在街上和桌面上的违法行为仍然存在，且非一两天的事情。

（二）监管队伍人手不足，从业人员专业背景参差不齐

目前，全省有资质的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数量仍然有限，不能满足繁重的日常监管工作所需。机构改革后，省食药监局的监管人员队伍由原食品药品监管局人员和工商、质监划转人员组成，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从业人员不仅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而且缺乏主动学习的精神和态度。此外，食药监系统还有大批基层监管人员属于临聘人员，其中许多人以前没有从事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存在基层监管人员遇到问题不知如何处理的情况。专业化、职业化的基层检查员的不足，导致目前部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还不到位，容易造成因监管缺失而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对“四品一械”安全知识的宣传尚显不足

尽管省食药监局在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但在“四品一械”的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方面尚显不足。与各种花样翻新的“四品一械”虚假宣传广告相比食药监部门的“四品一械”的安全知识公益性宣传渠道仍然是以传统媒体渠道为主（如广播、电视、报纸、海报、标语、宣传册等），新媒体渠道为辅。在新媒体技术日新月异，移动客户终端人手一部的今天，传统媒体渠道存在单位成本高、受众老龄化等弊端，“四品一械”安全知识宣传渠道有待优化，宣传形式有待完善，宣传效果有待加强。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评价还发现，省食药监局的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形成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较为复杂，一般可以从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环节进行分析。省食药监局的收入调整预算数与收入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部门年中追加的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等预算因财政统一政策而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造成。

七、相关建议

（一）补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短板

针对食药监部门监管人手少、监管范围广、监管任务重

的特点，建议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奖举报等形式，调动人民群众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积极性，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对获证后的小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进行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抽检，并将检查结果与处罚措施及时公开，让作奸犯科者忧心，让守法经营者安心，让人民群众放心。此外，还需针对人民群众当前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热点问题，如茶叶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茶叶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7〕29号）相关规定，开展专项治理。

（二）提升基层检查员队伍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水平

在省食药监局先后开展的市、县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基层所规范化建设等系列活动，并启动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调研的基础上，建议省食药监局局积极尽快制定《广东省推进食品药品检查员职业化队伍建设实施意见》，争取省政府、省编办等有关部门支持，推动《实施意见》早日落地。

（三）增强“四品一械”的安全知识公益宣传效果

建议省食药监局增加“四品一械”的安全知识安全宣传投入，充分借助微博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通

过有奖知识竞赛增加群众对“四品一械”安全知识的认知，并通过微视频公益广告征集活动，调动群众参与“四品一械”安全知识宣传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制作出形式多样、内容生动的宣传视频。只有多管齐下，多措并举，通过多种宣传渠道，普及“四品一械”的安全知识，强化普通百姓的安全意识，才能最终达到“耳熟能详”、“人人皆知”的宣传效果。

- 附件： 1.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结合省食药监局的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纳入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共七个单位，分别为：省食药监局本部、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包装材料容器检验中心。

省食药监局 2016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数合计 6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1 人，事业编制 533 人）；离退休人员共 165 人（其中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60 人）。

四、评价依据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6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省委省政府文件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三）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文件资料

1. 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与管理规定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号）

3. 《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四）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 省食药监局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 省食药监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2016年绩效目标及推进计划分解表和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五）省食药监局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多用于衡量预算部门（单位）工作的时候、经济和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省食药监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 18%，预算执行情况 51%，预算使用效益 31%，涵盖了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省食药监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6 个，四级指标 33 个。33 个四级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以省食药监局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绩效情况，以及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省食药监局自评、第三方自评材料审核、第三方现场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绩效指标体系及其评分与评分规则。

六、评价流程

广东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开展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省食药监局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省残联及其下属单位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明细表和专家评价意见。

（一）前期准备

一是广东省财政厅与省食药监局进行前期沟通。二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公共管理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组成省食药监局的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省食药监局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基础信息表和明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广东省财政厅根据自评情况，组织专家组对省食药监局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召开答辩会，听取省食药监局

汇报绩效评价情况，专家组就公共管理类、财务类和综合类三方面进行提问，省食药监局相关人员对专家组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现场工作以省食药监局本局为主，分别与每个业务处室的领导进行座谈。

（四）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省食药监局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省食药监局的财政性资金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各评价专家意见，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充分讨论和收入分析，形成完整的评价分析报告，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七、评价工作组成员

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共 6 名组成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其中，财务类专家 2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公共管理类专家 2 名，综合类专家 1 名，助理人员 1 名。

附件 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分	名称	权重 (%)	评分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0
		目标设置	8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预算执行情况	51	资金管理	30	25.97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4.04
					结转结余率	3	2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3
					财务合规性	4	4
					资金下达及时性	5	5
					资金提前下达率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项目管理	8	8	项目实施程序	3	3
					项目监管	5	5
		资产管理	6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6	6
		人员管理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3
制度管理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效率性	9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效果性	10	8	社会经济效益	10	8
		公平性	8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总分						100	88.97